

影響農業灌溉所需前提下，配合以「加強灌溉管理」及「夜間調配方式」節約用水，暫時性調度支援工業用水，不影響農民日間灌溉取水。未來可藉由該會投入經費改善輸配水設施，運用灌溉管理專業技術及機制，節省灌溉用水使用量，轉供二林園區使用，將不致直接影響荊仔埤圳灌區之供水，亦不排擠溪州、埤頭及二林等鄉鎮，共 1.11 萬公頃農田灌溉。惟將來調用農業用水期間如遇特別枯旱，導致農民停灌休耕時，政府將依「水利法」及「農業用水調度使用協調作業要點」規定對於農民停灌損失給予合理補償。行政院農委會並將監督彰化農田水利會採用加強灌溉管理方式協助調配用水，確保農民權益。

三、有關反中科搶水自救會陳情前開工程未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節，查行政院環保署於接獲陳情後，即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之「抽、引水工程」、「土石採取」、「防洪排水工程」及「蓄水工程」等項目逐一檢視核對該工程規劃設計內容，檢核結果顯示「本案工程規模未達認定標準、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已於 100 年 9 月 16 日函復該自救會，該署並無未盡實質檢核判釋之情形。

#### （五十）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文玲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8）

黃委員就防制酒後駕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邇來發生多起酒後駕車肇事案件，社會各界要求檢討現行刑法酒後駕車處罰規定是否過輕，法務部爰經蒐集研議外國立法例，並徵詢學者專家及各機關意見，一致認為應修正構成要件及提高刑度，爰擬具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草案，並經本（101）年 10 月 4 日行政院會議討論通過，由行政院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貴院審議，俟完成修法後，對遏止是類犯罪及改變國人飲酒駕車之習慣，當可發揮助益。
- 二、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內政部警政署已推動下列相關作為：
  - （一）本年 5 月 9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針對轄區相鄰易發生酒駕及易肇事之時間、車種及路段，彈性規劃聯合稽查勤務，並要求各警察機關除加強計畫性勤務規劃及部署外，平時亦應強化機動巡邏攔檢，提高執法之強度與密度，杜絕駕駛人僥倖心理；訂頒「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實施計畫，自本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辦理為期 3 個月之「加強取締酒駕專案性勤務」，以及規劃 6 次全國性同步「取締酒後駕車大執法」，強化「區域聯防」機制，加強攔檢稽查作為。統計大執法專案期間計動用全國警力 194 萬 2,406 人次，攔檢盤查 211 萬 1,947 人次，實施酒精檢測 18 萬 9,329 件，查獲酒駕違規 4 萬 1,261 件，移送法辦 1 萬 5,585 件，酒駕死亡人數 78 人，較去（100）年同期，取締件數增加 1 萬 1,781 件（+39.96%），移送法辦增加 2,534 件（+19.42%），死亡人數減少 21 人（-21.21%）。
  - （二）本年 6 月 6 日通令各警察機關增加攔檢酒測勤務強度及頻率，同時要求各直轄市及桃園

縣政府警察局自 6 月 7 日起連續二週，針對轄區常有酒駕違規及肇事路段、時段，每日規劃分區取締酒駕勤務，遏止投機民眾酒駕違規行為；自本年 9 月起每月統一律定 2 次「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各警察機關再自行規劃 2 次以上取締酒駕勤務，以持續防制酒駕交通事故。

(三)本年 6 月 28 日通函各警察機關除辦理相關宣示活動外，並邀集轄內餐飲職業工會、餐飲業者、計程車工會、停車場管理業者等辦理「防制民眾酒駕宣導」座談會；本年 7 月 4 日訂頒「廣徵各界對於酒後駕車加重處罰意見及加強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以落實執行交通部宣導政策；持續加強交通宣導，提高大眾對酒駕之危險認知外，同時倡導「事先預防重於事後取締」理念，針對各節慶連續假日，國人飲酒頻率較高之時機，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執行取締酒駕執法與宣導措施，加強防範酒駕肇事發生。

(四)透過各地方政府道安會報力量，協請相關業者推動包括：於餐廳門口或內部適當處所設置「酒後不開車」相關宣導標示牌，宣導「指定駕駛」及「善用大眾運輸工具」觀念；於本年 8 月 13 日由李部長親自主持啟用智慧型手機「警政服務 App」，並提供「代叫計程車」、「酒駕法令」及「數據統計」等 3 類服務功能，提供民眾免費下載使用。

(五)修訂「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評核基準表之「勤務規劃」與「肇事防制與處理」，增列各警察機關應定期分析「取締酒駕攔檢點」、「酒駕事故地點」及「轄內常飲酒集中地點」之關聯性，據以規劃勤務，責由各警察局督導各分局落實執行；結合同年度行政院頒布之「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年終視導，聯合督考各警察機關，提升執行成效。

三、為加強防制酒後駕車之教育及宣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除訂定包括酒駕罰則、喝酒後改搭計程車或其他大眾運輸工具、指定駕駛、請親友接送返家、請飲酒場所主動提供代客叫車或代客駕車之服務，以及呼籲民眾發現酒駕請打 110 等 6 項酒後不開（騎）車之宣導外，該部並與非營利組織「酒與社會責任促進會」合作，利用活動、文宣等方式推廣指定駕駛，並將該觀念推廣於販售酒類之場所；本年上半年並推動宣導標語徵選活動，優選作品函送各縣市運用宣導，以及函請財政部協調酒商於酒類廣告及外包裝，增加酒後不開車警語及圖示；配合時令及法令修正，規劃於本年 11 月至 102 年 2 月加強製作宣導短片，透過電視廣告、公益時段、各縣市地方系統臺及電影院播放；請警廣與 27 家委製電臺以口播及插播帶宣導；印製海報、雜誌及加油站懸掛布條；利用網路行銷、手機廣告及社群媒體等宣傳，並透過戶外媒體如車體、巨型電視牆宣導，隨時提醒駕駛朋友。

(五十一)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超明就加強宣導火炬計畫並將苗栗縣列為示範縣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8)

陳委員就加強宣導火炬計畫並將苗栗縣列為示範縣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